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青市监处罚〔2025〕294号

当事人：天津市西青区优念梅江幼儿园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20111MJ0600398W

住所（住址）：天津市西青区梅江西路与汇川路交口逸涛园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王继娣

2025年7月8日，我局接举报，反映天津市西青区优念梅江幼儿园在收取保教费时未执行政府定价，并提供该幼儿园2022年8月收取同一幼儿保教费9540元等的收费票据。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2020年6月认定为西青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（示范园），保教费收费标准为1590元/生月。当事人按照1590元/生月的标准收取6个月及以上保教费。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当事人按照1000元/生月的标准收取外出活动费（每学期一次性预收6000元/生）。

当事人在学期末主动退还了多收的外出活动费，自2023年10月开始，不再按照1000元/生月的标准预收，改为据实收取。因人员更换频繁，当事人已无法提供活动费的票据、账簿等证明材料，致使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举报材料一份，证明案件来源；
2. 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

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；

3.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4.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，向教育局提供的说明材料，证明当事人违法收取活动费及退费事实；

5. 保教费收费明细，缴费系统内保教费收费明细，证明当事人按照1590元/生月的标准收取保教费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。

本局于2025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西青市监罚告〔2025〕36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根据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费[2019]515号）文件规定，民办幼儿园收取外出活动费应据实收取，据实结算。上述文件无收费标准的前提下，当事人自定收费标准按照1000元/生月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。当事人无法提供收取外出活动费相关票据的行为，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第二项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按照没有违法所得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在我局立案调查之前已改正违法行为，并退还了2023年10月前的活动费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

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给予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100000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（没）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先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5年11月1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